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國興先生之職務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國興先生（「林先
生」）之職務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52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
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徐沛雄律師行之顧問。
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
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
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葵青區滅罪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

金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彼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但隨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解除之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於林先生之調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於未來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旦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